

2019 年度人大经费部门预算报告

根据市财政批复，人大经费部门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2018 年度人大经费总计预算安排 426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16.9 万元，行政日常经费 1252.6 万元。

(一)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其中：

1. 工资福利性支出 1989.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27.42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 商品和服务性支出 222.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030.13 万元，其中：

1. 人大监督(包括“人大之声”电视制作费)28.8 万元。

2. 人大会议（人代会经费）248.29 万元。

3. 代表工作（代表活动经费）147.52 万元。

4.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费）56.92 万元。

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大老机关）107 万元。

6. 机动经费 341.6 万元，其中：《代表与人民》刊物编辑费 25 万元、立法经费 30 万元、研究会运行经费 90 万元、常委会专题会议经费 40 万元、兼职主任经费 39.6 万元、常委会会议伙食补贴 42 万元、人大财经法律专家工作经费 75 万元。

7. 人大预算监督网络建设费 100 万元。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1 日